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孔科穎

電話：(03)3322101#7459

電子信箱：1003467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0901002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09010024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090100244_ATTACH2.docx)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9年度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網路成癮辨識與輔導知能工作研討會(含成果觀摩)實施計畫」暨報名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09年10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31346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討會由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辦理，相關資訊如次：
 - (一)時間：109年11月17日(星期二)。
 - (二)地點：預定於南部地區(嘉義市(含)以南縣市)辦理，嗣確定後承辦學校將另案以Email通知錄取人員。
 - (三)參加對象：109年度「健康上網，幸福學習」學校校長或業務相關承辦人員。
- 三、本案採取Email報名，本市至多推薦4人參與研習，欲參加人員請填妥報名表(詳附件)後，於109年11月4日(星期三)前寄送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10034671@ms.tyc.edu.

輔導室 109/10/30 15:45



1090007188

有附件



tw)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 四、出席人員請務必全程參與，並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本案如有相關未盡事宜，請洽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鄭先生（電話：04-7552009，分機811）。
- 五、為落實防疫新生活運動，參加研習時，請配合衛生福利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防疫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副本：

